

兴安盟特殊教育学校迁址新建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22002025082202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特殊教育学校迁址新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489.910824万元,招标人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231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其中:综合教学楼3000平方米学前教育楼,3000平方米,宿舍楼及食堂3000平方米,配套及门卫连廊1000平方米及其相关附属设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特殊教育学校迁址新建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特殊教育学校迁址新建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至少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质量员、质量负责人各1名; 安全员1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4、信誉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 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 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 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应全部由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4) 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均需办理CA锁。(5) 如果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6 00:00:00到2025-09-01 17:30:00。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8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8 09:00:00。

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七、其他

2、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3、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1）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2）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5、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6、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阚雨菲

电话：13384828007

邮件：422737092@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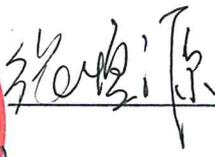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红山龙1号

联系人：梁静

电话：15734828262

邮件：289988763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